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赵顺伸，男，1968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2月2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南刑初字第16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顺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筑刑一终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顺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2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4月26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新犯收押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顺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顺伸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赵顺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顺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
顺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
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